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18 年 4 月 17 日